宁河区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

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北淮淀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镇实际编制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控、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应急工作，或发生在毗邻地区、须由本镇参与处置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工作。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快速反应；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4风险分析**

1.4.1北淮淀镇地处宁河区境内西南部，辖区3个行政村，区域面积64平方公里；辖区主要10家企业。

1.4.2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其使用量远小于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故本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1.4.3本镇拥有纸制品加工、涂料加工、服装企业、液化气企业均属于易燃品火灾重点防范单位，拥有大量的可燃货物和照明、用电设备，易发生火灾。

1.4.4本镇集市、超市、洗浴、餐馆、医院、教会、中小学及幼儿园等，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各种突发事件，容易导致人员踩踏事故，所以建立快速人员应急疏散程序非常必要。

1.4.5辖区内有危险化学品使用、销售等企业，在储存、销售过程中，易燃、易爆品使用、储存、充装管理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蒸发，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规范、不得当，则容易发生中毒、灼伤、火灾、爆炸等事故。

1.4.6辖区内所有企业均拥有大量电气设备，各用电场所，因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等产生高温，将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绝缘层熔化，人体触及带电体导致触电；电气设备无防护屏、防护罩、绝缘层老化等，人体触及导致触电；电气设备无接地、接零或漏电保护装置，导致电气设备漏电等引起人身触电，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管理混乱，容易造成人员触电伤亡事故。

1.4.7辖区内企业含有大量机械设备，其运动部位或飞出物与人体接触，易导致人体被挤压、剪切、绞伤、击伤，若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因视觉角度、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人员的挤压、碰撞等机械性伤害。

1.4.8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新改扩建项目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则容易发生建筑施工坍塌、高处坠落、人员触电等伤亡事故。

2应急指挥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领导机构及组成

成立北淮淀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宁河区委区政府及镇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指示和决策部署；

（2）研究拟定本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及方案；

（3）在北淮淀镇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辖区内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辖区内发生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及以上）的先期处置及相关工作；

（4）负责发生跨界（与相邻镇区）生产安全事故时与相邻镇区的应急处置联防联动及协同应对工作。

（5）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资金、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2.1.3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镇党建办：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镇互联网宣传、信息内容管理、有关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及对外宣传报道。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工会：参与善后、恢复、重建和事故调查处理。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武装部：根据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调动民兵等人力资源，成立应急救援辅助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网信办：统筹协调全镇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可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网络新闻的管理和传播，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保障所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网络新闻真实可信，避免扰乱社会秩序的谣言信息发布。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公共安全办：承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接到预案响应启动命令后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北淮淀镇党委、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北淮淀镇党委、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负责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并监督检查各村队、各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和统筹专业、辅助应急队伍建设，根据事故需要，调动应急专家和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参与或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预案、事故现场警戒预案和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镇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镇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镇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镇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根据事故现场的需要，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镇镇村建设服务中心：会同镇公共安全办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负责全镇电力管理工作；负责本镇域内能源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公共管理办：负责制定生产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负责放射性污染监督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周边环境污染监测，及时向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数据，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设置和解除污染预报的时间、范围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负责调查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经济发展办：负责组织指导行业企业加强生产安全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需的生产资料、救援物资的生产、储运和调运；负责协调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信息服务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负责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或协调行业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事故发生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医疗保险有关工作。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公共服务办：会同公安北淮淀派出所参与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工作；会同事发地村队转移、安置和救助受灾群众；协调疏散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配工作；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安置等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农业农村办：负责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所波及的行洪河道超水位警报、堤坝险情、泄洪等预警信息；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受损的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的抢修；负责制定应急气象保障预案；负责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镇综治中心、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镇综合执法队及各村队：负责镇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运输抢险预案；负责协调交通领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抢险运输车辆和相关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负责公路、水路等交通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抢修；负责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负责危险品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本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除以上成员单位的其他有关单位：根据事故应急需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履行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职责。

**2.2工作机构**

2.2.1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公共安全办公室，由分管镇领导担任主任，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

2.2.2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组织编修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指导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落实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和镇应急领导小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

（3）加强对本镇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单位的动态监管，掌握其应急管理情况、风险点及风险区域的有关信息；

（4）监督检查本镇各相关部门及下辖各企业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开展应急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5）承担与宁河区及相邻镇街应急组织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6）承办镇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机构**

2.3.1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北淮淀镇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北淮淀镇人民政府镇长或指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担任。

2.3.2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组、抢险施救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及信息发布组等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1）指挥协调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期间重大工作集体决策，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报告，组织指挥和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做好事故评估，并及时向北淮淀镇党委、人民政府及宁河区应急局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抢险施救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消防救援站、武装部、市场监管所（限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参与）、镇村建设服务中心、事发地村及事发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险情控制与消除、事故施救、人员营救等救援处置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镇派出所牵头，武装部、综合执法大队、事发地村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事发地村街负责组织受影响区域内人员的疏散与撤离工作。

（4）环境监测组。由公共管理办公室牵头，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组成。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5）医疗救治组。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卫生院、派出所、武装部组成。

主要职责：在应急现场开展急救，或转送伤员至医疗机构救治。

（6）应急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事发地村及事发单位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度、发放及临时安置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以及人员安置后勤物资的保障；协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电力、通信、车辆、成品设备等的供应。

（7）信息发布组。由党建办公室牵头，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网信办、司法所及事发地村、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编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文件、信息报告，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的报告工作，根据镇应急指挥部的指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信息普及，正确引导当地舆论，及时管控不良信息等工作。

3监测与预警

**3.1风险防控**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及行政辖区内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检查，加强监督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完善隐患整改措施。当发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

**3.2监测**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日常检查、管控，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宁河区指挥部办公室。

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通报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预警传递**

3.3.1预警信息的来源包括上级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发布和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至各部门和镇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2）事故状态预警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负责将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3.2预警信息发布一般可通过广播、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停电断网时采用敲锣等人工方法传递。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原则上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3.3.3各村脆弱人群由各村网格员负责上门一对一通知。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4.1.1信息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报涉事企业单位带班领导、镇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等报警和急救电话；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卫生等主管部门。

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22-69321754

4.1.2信息报告内容

首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生产安全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2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信息报告并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根据现场情况拨打报警电话（119/120/110）营救伤员，现场警戒、疏散人员等，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向上级行业部门和镇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报告事故先期处置情况。

同时，事发地村委会组织做好宣传动员、社会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周边人民群众的情绪安抚和安全防护工作。

**4.3成立现场指挥部**

4.3.1镇负责人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公安派出所、政府各组成部门负责人、事发地村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

4.3.2组织现场处置

（1）指定现场联络员，上报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局，并负责续报和深入续报现场处置情况。

（2）快速组织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限定时间赶赴现场分组处置，控制现场动态，排除险情。

（3）协调联系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根据预案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划定保护范围等。

**4.4现场处置**

4.4.1人员搜救

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医疗救护组在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医疗救护组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服从抢险救援组的统一指挥。

4.4.2警戒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实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4.4.3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组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火灾扑救、堵漏、破拆等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

注意事项：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抢险救援时，如发现事故不可控，立即撤离现场，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

4.4.4转移安置

转移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1）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2）向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3）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

（4）保障临时安置点的保安秩序。

4.4.5联动支援

因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镇应急领导小组和区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和响应升级。市、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镇现场总指挥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响应终止**

4.5.1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终止：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2）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3）受伤人员得到救治；

（4）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5.2宣布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按响应发布程序宣布应急终止。

5善后处置

5.1开展灾情核定工作，主要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5.2做好遇难人员、伤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抚恤工作。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1）北淮淀镇党委政府各科室工作人员、村干部、民兵、预备役、保安等应急救援力量；

（2）辖区内各企业单位专兼职应急人员和应急队伍；

（3）所辖专业应急救援站。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展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日常专业培训等相关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提供应急救援力量，为高效安全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6.2物资保障**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当地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3资金保障**

为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担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财政办公室统一安排。

**6.4装备保障**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测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有效防范事故危害和事态扩大。

**6.5通信保障**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确保应急值守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并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6.6交通运输保障**

北淮淀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由镇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机关、村干部、志愿者、镇内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每年度组织开展1-2次安全生产事故演练。

**7.2制定解释**

北淮淀镇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宁河区北淮淀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北淮淀镇人民政府常务会批准签发，北淮淀镇人民政府印发。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由北淮淀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北淮淀镇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修订的；

（7）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